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成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4,9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